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區促進會

第二次幹部會議、會員大會暨教育研習活動

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辦單位：TOSHMS 中區促進會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為促進 TOSHMS 驗證單位之經驗交流與合作，並激勵其他事業單位加入 TOSHMS 行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於 99 年成立 TOSHMS 北、中、南三區促進會，透過自主辦理 TOSHMS 相關教育研習、經驗分享、會員廠商安衛管理觀摩等活動，強化會員廠商之職安衛技術能力與實務經驗，期使企業有效地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進而提升我國安全衛生水平。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5 規定，事業單位將工作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工程業主於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辦理工程安全設計等相關事項，並建立多施工者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本次活動將針對新修法令規定及承攬管理實務進行說明，期能協助各會員廠商掌握相關法令要求，落實承攬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強化職業災害預防效能，敬請踴躍派員參加。

※日期：**115 年 11 月 3 日(二)**

※時間：**10:00~12:00** TOSHMS 中區促進會 115 年度第二次幹部會議

13:00~14:00 TOSHMS 中區促進會 115 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

14:00~16:20 TOSHMS 中區促進會 115 年度第三次教育研習

※地點：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A 棟 1 樓奇煌廳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二路 1 號)

※參加對象：事業單位現場主管、安衛人員及監造、營造及分項工程各級承攬商之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名額：預計 100 位，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優先報名，報名期限至 **10/26**。

※費用：全免，由職安署「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

報名網址：<https://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

※參加證明：全程參與將發給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活動議程：

一、幹部會議活動議程：**(TOSHMS 中區促進會幹部參加)**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0:00~10:10	TOSHMS 中區促進會 幹部報到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0:10~11:45	TOSHMS 中區促進會 第二次幹部會議	TOSHMS 中區促進會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1:45~12:45	午 餐	

二、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所有與會者參加)**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2:45～13:00	TOSHMS 中區促進會 會員報到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3:00～13:15	長官及會長致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TOSHMS 中區促進會會長
13:15～13:30	致贈感謝狀(感謝第八屆熱心幹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3:30～13:50	TOSHMS 中區促進會會務報告	TOSHMS 中區促進會
13:50～14:00	會員提案與臨時動議	
14:00～14:10	休 息	

三、教育研習議程：**(所有與會者參加)**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4:10~16:00	承攬管理與工程安全設計及 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6:00~16:20	交流討論	TOSHMS 中區促進會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6:20~	賦 歸	

※本次活動承辦人：邱小姐

E-mail：toshms@sahtech.org，Tel：03-5836885#131，手機：0963-679131

※開車前往者，請於報名時提供車號，以利預約及入廠車輛管控。

※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

※活動日前一週將以 E-mail 的方式發給【活動通知單】，請於活動當日持通知單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

※接獲活動通知單，若無法參與此訓練，請儘早與本中心聯絡，俾於安排其他人員參與。

※特別聲明：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 貴公司之權益，因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 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

※交通資訊：備有汽車及機車停車位，屆時請依指示停放於特定區域。

